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5619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廿一世紀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簡于鈞、黃國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
聲請：

(一)提出聲請狀所載緩期清償協議書(聲請狀後所附為房地預
定買賣合約書，與聲請狀內容不符)。

(二)提出兩造有約定清償期及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利息之相關
釋明資料。

(三)提出債務人黃國瑋擔任連帶保證人之相關釋明資料(所提
資料僅載保證人，未載明係連帶保證人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※附註：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